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中華奧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518 版面 二版

7項條件開出 還是辦邀請賽吧

教部函知中華奧會評估標準 我運動協會主辦錦標賽恐仍受限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1992年下半年開始爭取主辦錦標賽，教育部正式函知中華奧會等單位7項評估標準，其中除運動協會本身須具相當條件外，最關鍵的旗歌及儀軌問題，將影響包括亞青杯籃球等預定主辦或爭取活動的運作。

這份由行政院大陸工作委員會、中華奧會、體總、大專體總等單位，針對輔導各

協會有計畫爭取主辦錦標賽的評估與作業要點的說明函指出，奧會輔導「條件相當」之民間體育團體研究爭取時，應先行個案評估，了解其①場地設施條件②觀眾發動能力③參賽各隊（尤其是主隊）實力④參賽人員之安全問題⑤有關活動程序及內容之安排⑥主辦單位行政、人力及財源籌措能力⑦有關旗歌及儀軌有關規定，並配合「國

家統一綱領」所訂之「原則」及「進程」分階段辦理。

具體方案委請奧會邀集有關單位研討擬訂，未報准實施前，須先經相關單位同意後再爭取。

7項標準中除第5、7項涉及國際組織規定外，另5項俱與協會運作能力及推展績效有關，並非所有協會均達「合格」標準。其他2項因涉及敏感問題及國人反應，

除非外在環境因素使然，各單項國際總會如規定須使用會旗會歌或國旗歌者，勢難獲教育部等單位同意爭取。

目前全國籃協正積極爭詢教部支持接辦92年亞青杯籃球賽，但因總會有旗歌使用規定，想要如願成為92年後第1個主辦錦標賽的民間體育團體，仍為未定之數。

根據奧會調查的密級文件顯示，目前國內各協會如爭

取主辦錦標賽，無旗歌問題或規定的有網球（依主辦國立場而異）、自由車、手球、帆船（概不使用國旗）、空手道（有可能被迫採用奧會模式）、保齡球（由主辦國決定）、壘球（僅升壘總會旗）、滑雪。

不少協會一時仍無法在國際體壇「作東」，但教部仍鼓勵主辦邀請賽，並將提高補助額度以示支持。

